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13

修正案号: 39-46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货舱内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28R3内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4-22-25 修正案: 39-13853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28R3 2004 年 06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货舱内的导线束损伤(燃油量指示系统的主要导线 安装在此区域内),而导致断裂线束内的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与电源 线产生电火花,使电气能量传输到燃油箱,并导致在燃油箱内产生潜 在的点火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或6,000个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28R3施工说明,对所有导线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,导线包括前货舱内的从站位368到742和从右纵剖线40到70沿顶板走向的电气系统的电源馈线电缆W208和W236,缺陷包括将顶板固定到地板梁上的支架附近的导线束的擦伤或损伤。

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

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修理任何缺陷。
- (2)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,检查所有导线间的间隙,导线束包括前货舱内和货舱固定支架的电源馈线电缆,并执行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内规定的纠正措施。件号为BMS13-54的拉带或等效品可以用来作为件号为BACS38K2拉带的替用件。

→ 1'⊐ 44 1'⊐ 18'b	1.3 MA E	44.47.44.77.16
-之间的间隙	间隙是-	执行的工作
(i) 导线束与货舱固	0.25inch或更大	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
定支架		措施
	0.13到0.25inch之间	安装套管和拉带
	少于0.13inch	安装套管、拉带、衬
		垫和扎带
(ii) 电源馈线电缆与	0.13inch或更大	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
货舱固定支架		措施
	少于0.13inch	安装套管、拉带、衬
		垫和扎带

表1.--导线束与货舱固定支架之间的间隙

对以前完成工作的认可

B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28、R1或R2版完成的检查或相应的纠正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所要求的相应措施。条件是:那些措施是在前货舱内的从站位368到742和从右纵剖线40到70沿顶板走向的电气系统的所有导线上实施,包括电源馈线电缆W208和W236。

替代方法

F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4-B767-13 / 39-4658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14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